



房屋修繕判決聲請書
[《不動產訴訟程序法》第 7-D 章]

UCS-LT12B (12/2023)
第 1 頁，共 5 頁
nycourthelp.gov

法院
縣

案件編號:

聲請人 (聲請房屋修繕判決之承租人)
-對-

答辯人 (房東、業主、和/或為該房屋維修保養承擔法律責任者)

申報要求

- 你必須是承租人之一，並在該租屋連續住滿至少 30 日。
- 你必須擁有租約或他種准予在此居住的協議。

我/我們鄭重聲明，下列信息確實無誤，否則甘受偽證罪 (故意做出虛假聲明) 的懲罰，其中可能包括罰款或監禁:

- 我是承租人之一，並住在下列租屋。
- 我已在此連續居住至少 30 天。
- 我擁有租約或他種准予在此居住的協議。

民用房屋資訊

房屋位址:

房屋類型: 獨棟屋 (1 單元) 多戶住宅 (2-4 單元) 公寓 (4 單元以上)

承租人 (聲請人) 資訊

此房屋修繕聲請可由在該租屋居住的一位或多位承租人填報。

注: 如果空間不足, 請填寫聲請人資訊附錄 [UCS-LT12D]。

1.	承租人姓名:	郵寄位址:	電話 (選填):	遷入日期: ____/____/____
是否有涉及到你且判決待定的相關案件, 例如驅離寓所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如果有, 請填: 案件編號: _____ 下次上庭日期: ____/____/____				
2.	承租人姓名:	郵寄位址:	電話 (選填):	遷入日期: ____/____/____
是否有涉及到你且判決待定的相關案件, 例如驅離寓所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如果有, 請填: 案件編號: _____ 下次上庭日期: ____/____/____				
3.	承租人姓名:	郵寄位址:	電話 (選填):	遷入日期: ____/____/____
是否有涉及到你且判決待定的相關案件, 例如驅離寓所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如果有, 請填: 案件編號: _____ 下次上庭日期: ____/____/____				
4.	承租人姓名:	郵寄位址:	電話 (選填):	遷入日期: ____/____/____
是否有涉及到你且判決待定的相關案件, 例如驅離寓所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如果有, 請填: 案件編號: _____ 下次上庭日期: ____/____/____				

答辯人資訊

你可以起訴誰人（指定為答辯人）並要求修繕房屋？

- 答辯人可以是自然人、企業或組織。
- 你在此聲請中指定的答辯人數量可以超過一位。每額外指定一名答辯人，需多完成一份答辯人資訊附錄 [UCS-LT12E]。
- 任何為維護上述房屋居住條件負法律責任者皆可被指為答辯人。其中包括但不限於：
 - 該房屋的業主或部分所有人，通常是房東
 - 受押人——該房屋抵押貸款的持有者，通常是銀行
 - 佔有不動產的買方——通過信貸購買、目前控制該房屋者
 - 租金受讓人——被賦予收取該房屋租金之權利者，可能是房屋管理人或其他受指定者。
 - 接管人——由法院委派以臨時控制該房屋者

例外情形：在此類程序中，你不得起訴法院依據 [《多戶住宅法》第 309 節](#) 所委派之接管人，即該房屋被認定為公害或對其居住者構成嚴重健康、安全或福祉隱患

 - 遺囑執行人——已身故業主之遺囑中所指定的執行其有關該房屋之遺願者
 - 受託人——為他人之利益而承擔管理該房屋之責任者
 - 承租人——從業主處短期或長期承租該房屋者
 - 代理人——被授權代表業主行事者

本案中的答辯人是：

每額外指定一名答辯人，需多完成一份答辯人資訊附錄 [UCS-LT12E]

答辯人 #1

姓名：_____

位址：_____

位址類型（勾選所有適用選項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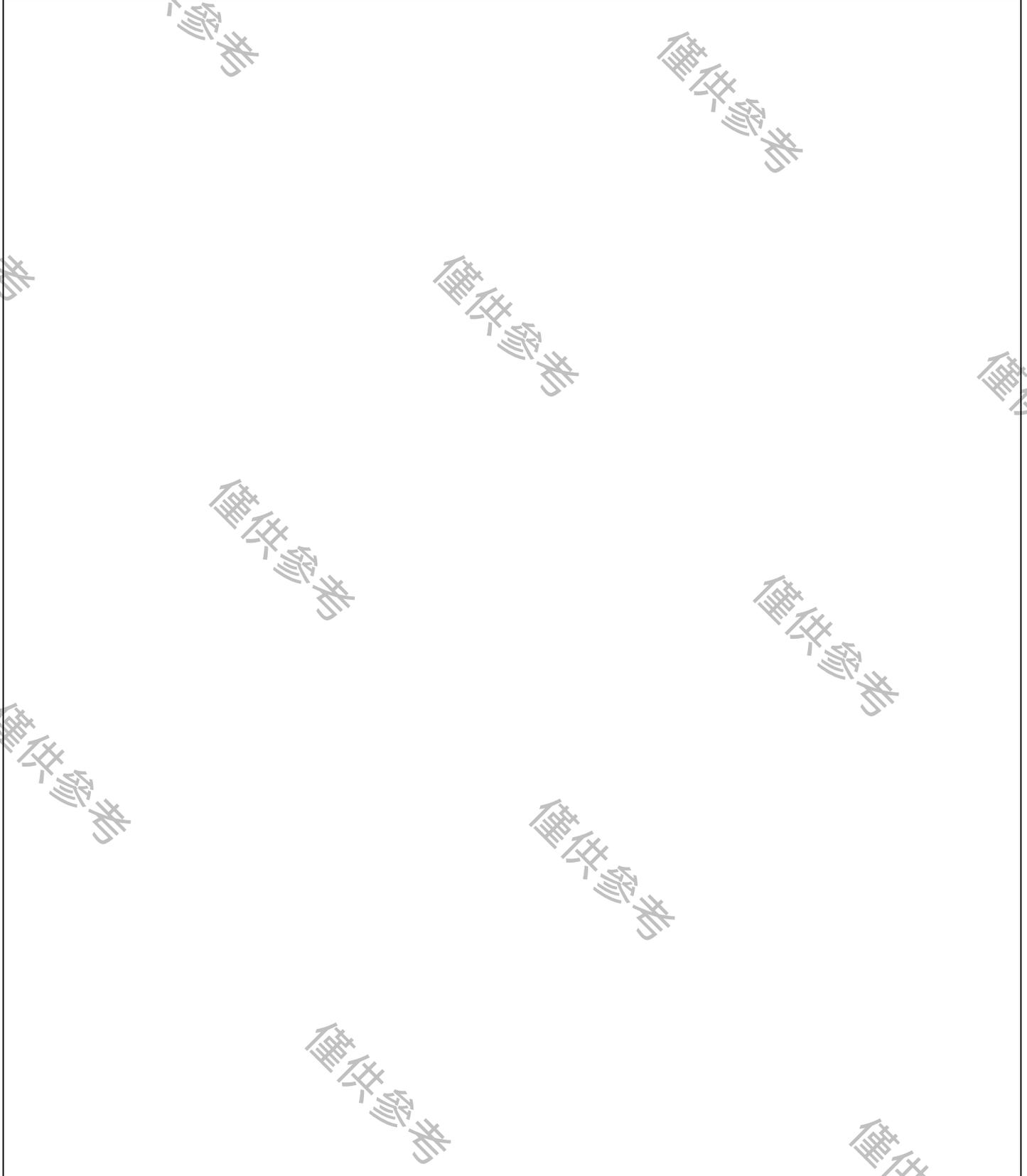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人位址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方房產稅帳單郵寄位址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業位址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賃登記處所載的位址 |

身份（勾選所有適用的選項）：

- 該房屋的業主或部分擁有者
- 列在州政府或當地民用房屋登記表的個人或組織
- 合法所有或管理該房屋的公共住房部門或政府部門
- 其他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房屋的個人或實體：
 - 受押人（貸方）
 - 佔有不動產的買方
 - 租金受讓人
 - 接管人（可能的話，請附加委任接管人的法庭命令）
 - 遺囑執行人
 - 受託人
 - 承租人
 - 業主代理人
 - 其他（解釋為何你認為其負有責任）：_____

案件實情

1. 你的每月租金是多少？ \$ _____
2. 請描述對你生命、健康或安全構成危險、隱患或傷害的狀況。此種狀況不可是因你的過失或受你允許進入該房屋之人的過失所致[詳見[不動產法第 235-b 節](#)]。你也可以列舉任何其他違反州政府或地方住房法規或標準的狀況。



This block contains a large, empty rectangular box intended for the user to provide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any dangerous, hazardous, or harmful conditions as requested in question 2. The box is currently blank.

我請求法院（勾選所有適用的選項）：

- 命令答辯人修繕上述狀況
- 命令答辯人將未來租金降至每月\$_____直至所要求的修繕工作完成
- 給予聲請人\$_____以補償實付租金和基於當前狀況的實際房屋租賃價值之差額
- 其他（請說明）

法院可能准予任何其他公正合理的救濟。

宣誓證實

如果進行聲請的承租人多於一位，則每名聲請人必須在公證人面前簽署宣誓證實表格（額外宣誓證實表格請見下頁）。

紐約州

_____ 縣

_____，既宣誓，做下列陳述：

1. 本人即本案之聲請人。
2. 本人已閱根據《不動產訴訟程序法》第 7-D 條所填的房屋修繕判決聲請，並理解其中內容。
3. 據本人最大程度所知及所信，本人聲請資料中的資訊真實、準確且完整。

聲請人簽名

_____已在我面前宣誓
20____年_____日

公證人

如果進行聲請的承租人多於一位，則每名聲請人必須在公證人面前簽署宣誓證實表格。本頁可依據所需準備任意數量的副本。

額外宣誓證實

紐約州, _____ 縣

_____, 既宣誓, 做下列陳述:

- 1. 本人即本案之聲請人。
- 2. 本人已閱根據《不動產訴訟程序法》第 7-D 條所填的房屋修繕判決令聲請, 並理解其中內容。
- 3. 據本人最大程度所知及所信, 本人聲請資料中的資訊真實、準確且完整。

聲請人簽名

_____已在我面前宣誓
20____年_____日

公證人

額外宣誓證實

紐約州, _____ 縣

_____, 既宣誓, 做下列陳述:

- 1. 本人即本案之聲請人。
- 2. 本人已閱根據《不動產訴訟程序法》第 7-D 條所填的房屋修繕判決令聲請, 並理解其中內容。
- 3. 據本人最大程度所知及所信, 本人聲請資料中的資訊真實、準確且完整。

聲請人簽名

_____已在我面前宣誓
20____年_____日

公證人